

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歧視之規定，修正現行法相關文字；又現行有關不得遴選為民間之公證人及免職之事由失之過苛或規範不足，有檢討修正必要；另經公證之授權行為，無須另為證明經授權之事實，宜為明確規範，爰研擬修正公證法相關條文，共計修正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仍得被遴選為民間之公證人；增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者，不得被遴選為民間之公證人；及因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之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法聲請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增訂遴選民間之公證人之審酌要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三、修正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之民間之公證人應予免職；受緩刑宣告，或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但嗣已消滅者，均不得予以免職。(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四、修正「中國語言」為「國語」、「聾、啞」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盲」為「視覺障礙」。(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 五、修正授權行為如經公證，無須另為證明經授權之事實。(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